

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新增 2 条颗粒剂生产线、1 条胶囊剂生产线、升级改造前处理与提取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新增 2 条颗粒剂生产线、1 条胶囊剂生产线、升级改造前处理与提取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投资 6200 万元于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工业园区昂泰路 1 号。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大七厘胶囊、萘丁美酮分散片、萘丁美酮片、消糜阴道泡腾片工艺不变，产品年产量不变，扩建项目猴耳环消炎颗粒 20 万箱，猴耳环消炎胶囊、双丹胶囊、金菊花茶颗粒 2 万箱，大七厘胶囊 7600 箱，止咳枇杷颗粒、清喉咽颗粒、感冒灵颗粒、双丹片 1 万箱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3#车间、5#车间、9#车间等）；贮运工程（6#车间、7#车间等）；辅助工程（2#办公楼、11#宿舍楼、12#宿舍楼、13#宿舍楼、1#宿舍区、2#宿舍区、3#宿舍区、4#宿舍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热、排水、8#锅炉房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22 年 7 月 12 日，九江市武宁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新增 2 条颗粒剂生产线、

1条胶囊剂生产线、升级改造前处理与提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江环评字〔2022〕27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4万元，占总投资的3.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线已全部建成，由于原料供应原因，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新增2条颗粒剂生产线、1条胶囊剂生产线、升级改造前处理与提取生产线项目（一期）中年产1万箱大七厘胶囊、20万箱猴耳环消炎颗粒，天然气锅炉（6t/h）。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42375998843XK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一期验收天然气锅炉（6t/h）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管道+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3#车间、5#车间和9#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自带除尘器+三级净化器处理。

（二）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共经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自然衰减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中药杂质、药渣、除尘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农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新建）处理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 规范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
2. 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

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陈 吉 洪

2024年3月29日

吴维峰 李学军
颜明 吴明珠

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新增 2 条颗粒剂生产线、1 条胶囊剂生产线、升级改造前处理与提取生产线项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吴维峰	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362527197910160633	15279865667
李尚崇	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360423198912181938	15979911861
卢宇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64XXXXXX72	18170836058
彭希成	南昌大学	副教授	3601021971XXXXXX29	13607082851
张姐	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		3601041997XXXXXX18	18979145180
吴明珠	江西昂泰制药有限公司		3622042000XXXXXX44	18079581872

